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楊琪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棋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善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楊裕賓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楊琪媛、楊棋貴、楊善綿（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道雄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8月17日死亡，聲請人於115年1月30日接獲其他繼承人楊裕賓電話通知被繼承人之死亡消息，始知悉繼承開始。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授權代理人楊裕賓代理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爰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經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驗證之授權書與拋棄繼權聲明書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第1174條第1項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即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或無前順位繼承人時，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應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4年8月17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即五男楊子毅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87號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楊琪媛、楊棋貴、楊善綿為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即已歿長子楊裕祥之子女，且係於115年1月30日接獲代理人電話通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情，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楊裕祥之除戶戶籍謄本及代理人與聲請人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惟代理人到庭陳稱其並未將被繼承人死亡一事通知聲請人，而係請其二嫂與弟協助通知等語，故本院發函詢問代理人之弟楊子毅與二嫂鄭燕芬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將被繼承人死亡一事通知聲請人，以查明聲請人是否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經楊子毅於115年9月21日具狀向本院表示其於114年8月19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文字將被繼承人死亡一事通知楊棋貴，並提出楊子毅與楊棋貴間載有被繼承人訃聞之LINE對話

紀錄截圖為證，且鄭燕芬於115年9月11日亦具狀表示其曾以LINE通訊軟體將被繼承人死亡一事通知聲請人母親，並由聲請人母親將被繼承人死亡一事轉告聲請人等語，堪認聲請人最遲於114年8月19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故聲請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信。是以聲請人既於114年8月19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依首揭規定，最遲應於114年11月19日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適法。惟聲請人卻遲至115年3月1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顯逾法定期間3個月甚明，此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證。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另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雖不合法，因而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附此敘明。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